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懿修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8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aw26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96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公告1份 (39305637_11430969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私立奧德斯丁文理短期補習班」之負責人核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，該補習班業經市府114年9月10日處以廢止立案處分並公告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4年9月10日府教終字第1143095342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北市私立奧德斯丁文理短期補習班」（班址：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3號1樓）之負責人核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，該補習班業經市府114年9月10日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、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6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處以廢止立案處分並公告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市學生之權益與安全，請貴校協助以多元方式公告並轉知學生與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瑠公國中 1140916



PMAA1146006909

副本：電文
14:08:2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8